中 山 醫 學 大 學

收　　據

領款人 姓　名		事 由 或 會議名稱	
給　付　項　目	□(50)鐘點費□(50)工資及各項津貼□(50)諮商、評鑑費及指導費 □(50)出席費及主持費□(91)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□(免稅)交通費		
金額(總額)	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		
應 扣 繳 所 得 稅	NT $	給付淨額	NT $
應扣繳補充健保費	NT $		
上列款項已如數領訖	領款人簽章(本人務必親簽)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			
戶籍地址			
連絡電話:	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一般所得：金額超過90,500元，應代扣所得稅5%。

二、同一課稅年度外籍人士居留未滿183天者，請詳會計財務室網頁：所得稅專區←【各類所得免稅、應稅暨扣繳一覽表】←常見問答集第一題之說明，並須詳填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或統一證號、國籍、中英文姓名、住址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
三、補充健保費：非在本校投保健保之兼職薪資所得(50)(單次給付金額達到政府規定**基本工資(含)以上**)、執行業務收入(9A)(9B)、租金收入(51)等)(單次給付金額達到**2萬元(含)**)應代扣2.11%補充健保費(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辦理)。

四、領款人請詳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(里、鄰、路、段、巷、弄、號)。

經辦人：

上課/講座/活動

日　　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起訖時間：____:____~____:____

社團名稱：_____

社團負責人(主辦人)確認簽名：_____

*注意事項

1.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。請確實填寫起訖時間，時數未達規定者不予給付。
2. 鐘點費限給付校外講師，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不得申請。
3. “事由或會議名稱”請依申請補助通過之活動名稱填寫。
4. “金額(總額)”請用國字數字大寫(參考：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)。其他應扣繳所得稅、應扣繳補充健保費、給付淨額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5. 領款人簽章請用中文正楷簽名須能清楚辨識，經辦人為課外活動組人員，請勿填寫。
6. 收據不得塗改，寫錯請重寫，如有欄位不會填寫請先詢問清楚。
7. 交通費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，搭乘計程車與自行開車者不得報支。